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股票及股息支票寄發日期
及開始買賣日期**

茲提述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 5,772,061,760 元。本公司建議 (1)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A 股股東獲派每股股份人民幣 0.25 元 (含稅) 及 H 股股東獲派港幣 0.2807 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於本次末期股息宣布當日 (包含 2008 年 5 月 27 日) 之前一個公曆星期的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89.0486 元計算)；及 (2) 發行合共 383,808,660 股紅股，其中 64,060,416 股 H 股紅股將發行予於 H 股記錄日期 (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 H 股股東登記冊的 H 股股東。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或該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 (1) 股息支票；及 (2) H 股紅股股票予有權收取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買賣 H 股紅股的首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開始。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的本公司通函 (「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涉及 (其中包括) 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表決結果的公佈 (「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 5,772,061,760 元。本公司建議 (1)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A 股股東獲派每股股份人民幣 0.25 元 (含稅) 及 H 股股東獲派每股股份港幣 0.2807 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於本次末期股息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 (包含 2008 年 5 月 27 日) 的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89.0486 元計算)；及 (2) 發行合共

383,808,660 股紅股，其中 64,060,416 股 H 股紅股將發行予於 H 股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 H 股股東登記冊的 H 股股東。發行紅股將以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將獲發四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紅股的基準，透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的方式發行。

寄發支票及股票

董事會現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1）股息支票；及（2）H 股紅股股票予有權收取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為聯名持有股份，則 H 股紅股的股票將郵遞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 H 股股東登記冊首名人士的地址。

H 股紅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 H 股紅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 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 股紅股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及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及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及李勁。